

图书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简称甲方):青岛市体育运动学校

联系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69 号

电话: 0532-81935333

供应商(简称乙方):青岛世纪星程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埠口路 8 号

电话: 18353238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具体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组)	单价(元)	总价(元)
图书柜	定制类 50*70*180	10	1953	19530
图书柜	定制类 30*50*180	6	1736	10416
合计:				2994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整(小写): 29946 元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标准。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应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甲方使用期间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需保证货物完好运至交货地点并卸下，乙方承担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2. 装卸货由乙方负责，装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与买卖相关单证的转移：乙方须随车提供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乙方在甲方收货时同时将相关单证移交甲方，如果乙方未履行移交义务，甲方有权拒收相应的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货物属性确保其包装完好、牢靠，货物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应按照国家标准捆扎包装，不可散捆，乙方不得回收相应包装材料。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应的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 合同时间：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并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

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与支付

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送货，甲方按实际送货数量付款，送货数量及付款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标的的具体信息。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付款信息：青岛世纪星程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37150198371000000586

2. 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乙方对所开发票的合法性负责。因乙方开具发票产生的问题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3. 甲方每笔货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符合税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拒绝交付货物，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三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送货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69 号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4.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配备足够的货物，准备足以承担货物运输的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所需得以满足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公司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共同做好签认记录。

2. 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照逾期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如内含尖锐物体致人损害、结构称重不达标致人损害等），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

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按照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仍未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保要求或服务承诺提供质保维修服务或者售服务的，每发生上述情况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过快递的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方式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通知的联系地址，因载明的联系方式有误或者未



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联系信息，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及时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青岛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公章)：青岛世纪星程商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委托代理人：

电

签订时间：

